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自願公告  
建議公司重組

本公告乃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為促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小額貸款業務整合，更加合理地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促使其資本及融資結構更具靈活性並獲取更多的業務發展機遇，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省覽並批准實行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公司重組」)，據此，其中包括：

- 一 本公司將轉讓有關其小額貸款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連同人力予德清金滙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德清金滙」)，其將成為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德清金滙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96.93%的權益；
- 一 本公司將轉讓至德清金滙的資產及負債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固定資產及與其相關的應付款項等。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以注資的方式注入德清金滙，而本公司於德清金滙所持有之股權將相應增加；及

- 一 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在其實體層面不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且因此轉變為一家金控公司並更改名稱；而德清金滙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文以本公司現有商號進行小額貸款業務。

公司重組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轉讓資產及負債、建議退回相關小額貸款牌照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進行公司重組準備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向德清縣人民政府提交書面申請，以尋求其初步同意並逐級上報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本集團重組小額貸款業務後轉變為金控公司並更改公司名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等待德清縣人民政府的同意。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及德清金滙均位處湖州市德清縣，公司重組將促進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並提高其管理及資源配置的效率。其次，鑒於小額貸款公司須受限於中國特定監管框架，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司重組將本公司(以實體層面)由持牌小額貸款公司轉變為一般金控公司，本集團將能在探索、物色和把握合適的業務發展機遇時具有更高的靈活性，藉以改善其增長前景，以及進一步優化其資本及融資結構，長遠而言可促進其業務發展並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德清金滙概無達致或訂立公司重組相關的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重組(倘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視乎最終決定的公司重組架構而定。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於成功實行及完成公司重組後出現變動。公司重組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且倘實行，則預期將分階段完成。此外，公司重組涉及多項監管及股東批准，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授予或取得。因此，公司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公司重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